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6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全市财政体制的意见 (乳政发〔2013〕7 号)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决定 (乳政发〔2013〕8 号)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示范镇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意见 (乳政发〔2013〕9 号)	(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乳政发〔2013〕10 号)	(1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3〕11 号)	(2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3〕12 号)	(2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14 号)	(30)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3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7 号)	(3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3 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8 号)	(3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乳政办发〔2013〕12 号)	(4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3 号)	(4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金融办乳山市民间融资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4 号)	(4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5 号)	(5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7 号)	(6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3〕18 号)	(6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地税局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地控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9 号)	(6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22 号)	(6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26 号)	(70)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5)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76)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 通 知

乳政发〔201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 年 4 月 28 日

乳山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推进我市旅游产业提升发展、做大做强,特制订本
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旅游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单
位和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予以奖励。市旅游局
负责做好旅游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组织审
核,报市政府认定后年底兑现。

第三条 鼓励投资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旅
游项目建设,对在建或新建旅游项目(不包括地
产类项目)年度内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下同)以上的奖励 5 万元、1 亿元以上奖励
10 万元、2 亿元以上奖励 30 万元、3 亿元以上奖
励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实现当年开放营业的加
奖 5 万元。

第四条 鼓励争创山东省 A 级旅行社,对
年度内新评定为 3A 级旅行社的奖励 1 万元、4A
级旅行社奖励 4 万元、5A 级旅行社奖励 7 万元。

第五条 鼓励争创星级饭店,对年度内新评
定为三星级饭店的奖励 3 万元、四星级饭店奖励
10 万元、五星级饭店奖励 2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争创绿色旅游饭店,对年度内
新评定为国家级银叶绿色饭店的奖励 2 万元、金
叶绿色饭店奖励 3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争创星级旅游餐馆,对年度内
新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餐馆的奖励 1 万元、五星级
旅游餐馆奖励 2 万元、五星级旅游餐馆奖励 3 万
元。

第八条 鼓励争创国家 A 级景区,对年度

内新评定为 3A 级景区的奖励 5 万元、4A 级景区奖励 15 万元、5A 级景区奖励 3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争创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对年度内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奖励 15 万元、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30 万元。鼓励争创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对年度内新评定为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奖励 2 万元、国家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鼓励旅游购物商店创牌升级,对年度内新评定为省级铜牌旅游购物商店的奖励 2 万元、省级银牌旅游购物商店奖励 5 万元、省级金牌旅游购物商店奖励 8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镇、村、个体业户发展“渔家乐”、“农家乐”和农业观光生态园等旅游项目,对年度内发展标准化“渔家乐”、“农家乐”接待户达到 20 户以上的村奖励 5 万元、30 户以上奖励 10 万元、40 户以上奖励 20 万元;对年度内营业的具有休闲、观光、住宿、餐饮等旅游功能的农业观光生态园,一次性餐饮或住宿接待能力达到 100 人以上的奖励 2 万元、200 人以上奖励 5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开发地方特色旅游产品,对年度内新上海上游乐、景区主题文艺演出等填补我市空白且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奖励组织一定规模外地游客来乳旅游且无重大旅游投诉和责任事故的旅行社,对年度内组织 1000 人次以上过夜游客,且在我市游览 2 个以上景区或者游览 1 个景区并在指定旅游购物场所购物的旅行社每人奖励 3 元、2000 人次以上每人奖励 5 元、3000 人次以上每

人奖励 10 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28 日市政府出台的《乳山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乳政发〔2012〕5 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完善全市财政体制的意见

乳政发〔201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理顺全市财政分配关系,调动各级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建立市镇两级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财政体制调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完善全市财政体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事权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在保障市级和各镇区既得利益基础上,对全市收入范围、级次和项目进行理顺,实行收入共享。

二、主要内容

(一)公共财政预算体制

1、收入范围的划分

(1)市级收入范围:全市范围内涉及金融保险、信息传输、电业、石油、烟草等企业及部分驻乳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纳入市级管理。

(2)镇区收入范围:

①按照属地管理的理顺原则,将原属市级管理的 136 家企业下划镇区管理,分别纳入下初镇、午极镇、崖子镇、诸往镇、夏村镇、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 8 个镇区管理,列入收入范围。

②按照城区工业园整合的要求,将原夏村镇工业园东区、大孤山镇工业园西区和经济开发区长庆工业园范围内企业纳入城区工业园管理,列入城区街道办事处收入范围。

③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南黄镇、冯家镇、育黎镇、乳山寨镇和乳山口镇等镇本次没有下划企业,收入范围不变。

④各镇区原有交叉管理的企业,此次收入范围不做调整。

2、收入级次的划分

(1)市级收入项目:

①全市范围内契税、耕地占用税、城建税、非税收入(含教育附加)纳入市级管理。

②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入市级管理。

(2)镇区收入项目:

按照新的经济区划调整,在镇区区域内除纳入市级收入范围的收入项目外,其他收入项目全部纳入镇区管理。

3、市级与各镇区按理顺后口径分享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确定 2012 年为基期年。

(2)市级按照 5:5 比例分享各镇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滨海新区增量部分实行全留,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增量部分与滨海新区按照 5:5 比例分享,市级不参与分享。

4、对镇区实行定额上解和定额补贴

为保证市级及各镇区既得利益,对镇区实行定额上解和定额补贴。

(1)定额上解基数: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徐家镇、冯家镇、下初镇、诸往镇、夏村镇、城区街道办事处、滨海新区,以 2012 年上解数加(减)上下划收入进行确定。

(2)定额补贴基数:大孤山镇、南黄镇、午极镇、育黎镇、崖子镇、乳山寨镇、乳山口镇、经济开发区,以 2012 年补贴数加(减)上下划收入进行确定。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体制

1、收入级次的划分

(1)全市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计提的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开发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市级管理。

(2)全市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自来水建设使用费、人防费纳入市级管理。

(3)原体制确定的其他收费项目收入级次不变。

2、滨海新区区域内土地出让净收益实行市级与滨海新区按照 5:5 比例分享,滨海新区分享部分按照区、镇、村 4:2:4 比例分享。

(三)支出基数的确定

为保证各镇区的既得利益,支出范围不作调整。

给予滨海新区 500 万元支出基数(含海湾新

城开发办公室支出基数),其他镇区按照 2012 年分得财力确定基数。

三、其他事项

(一)农村税费改革用于村级的专项资金,实行市级与各镇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

(二)对各镇区因收入 5:5 分成造成既得财力增加(减少)部分,市对镇区实行定额上解(补贴),以 2012 年收入核定数确定,并入定额上解和定额补贴基数。

(三)原夏村镇工业园东区、大孤山镇工业园西区和经济开发区长庆工业园划出的企业,按照 2012 年企业实现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数核定为对该镇区的专项补贴,并入定额上解和补贴基数。

(四)镇区新增企业实现的税收,实行市级与各镇区按照 5:5 比例分享,在此基础上,为鼓励项目向园区集中,引荐镇向园区引进项目实现的税收按照引进单位、落户园区 3:7 比例分享。

(五)滨海新区区域内土地出让形成的“五金”,市按 50%比例返还新区;对滨海新区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五金”和土地净收益部分,实行等额返还。

(六)镇区区域内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被市政府授予奖励资金的,实行市级与镇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

(七)镇区区域内市级管理的桥梁、道路等基础设施,因非正常原因造成提前修建的,所需费用由市级与镇区按照 5:5 比例承担。

四、相关要求

(一)调整完善镇区财政体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牢

固树立大局意识,自觉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体制顺利运行。

(二)财政部门 and 税收征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财政体制理顺的收入范围和预算级次组织收入,办理缴库。

(三)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暂定执行 3 年。如与乳政发〔2011〕35 号文件不一致,按本意见执行。

(四)本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8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决定

乳政发〔20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威海市及下辖市(区)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批复》(鲁政字〔2012〕279号),市政府决定,市政府有关部门、部分驻乳垂直管理部门(名单附后),自2013年5月20日起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其行政复议职权由市政府集中行使;5月20日前已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处理完结;5月20日后继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无效。

附件:由市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部门名单

附件

由市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部门名单

乳山市公安局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乳山市农业局
乳山市林业局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乳山市卫生局
乳山市畜牧兽医局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乳山市地方税务局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0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示范镇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意见

乳政发〔201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小城镇在联结城乡、辐射农村、扩大内需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百镇建设示范行动”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2〕22 号)和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示范镇加快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威发〔2012〕1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培育示范镇、加快小城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为动力,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为主线,以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为支撑,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梯次发展的原则,确定海阳所镇为“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的示范镇、乳山口镇为威海市级示范镇,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市场运作,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镇区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努力把示范镇培育成为功能完善、宜居宜业、集约节约、特色鲜明的新型小城镇,真正为全市小城镇建设提供示范,促进全市新型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海阳所镇、乳山口镇生产总值年均分别增长 20%和 15%以

上,财政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25%和 2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20%和 15%以上;到 2015 年新增建成区 1.5 平方公里和 1 平方公里以上,新增镇区人口 1.5 万和 1 万人以上。通过发挥示范镇的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小城镇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口规模明显扩大、城镇面貌明显改善。

二、政策措施

(一)创新管理体制。根据示范镇发展需要,配置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城镇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机构和人员,在各镇级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额不突破的前提下,可适当为示范镇调剂部分编制。市政府有关部门派驻或设在示范镇的机构,接受镇党委、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对派驻机构的考核实行条块结合、以镇为主的办法,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征得示范镇党委同意,对工作不力的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示范镇党委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依法赋予示范镇市级经济类项目核准、备案权和工程建设、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权。规划、建设、城管、环保、水利等行政许可事项,可在示范镇设立分支机构或派出工作人员就地办理;也可以按照“统一签订委托协议、统一规范操作流程、统一组织业务培训、统一授牌授印”的要求,依法

委托示范镇行使相应职权。市级审批权限内投资项目,由示范镇初审,报发改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准;需上报国家、省及威海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由示范镇初审,报发改部门审核后予以转报。所有下放、委托给示范镇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一律进入镇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为示范镇编制扩权事项目录,建立职责明确、权责对应的责任机制,确保扩权事项有效落实。

(二)强化规划引领。着眼于增强示范镇集聚辐射能力,发挥其区域优势和带动作用,以乳山市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规划局、国土部门要协助示范镇重新修编镇域总体规划,使人口规模、建成区面积等指标与上级确定的目标相吻合,其中海阳所镇总体规划修编要由乙级以上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按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评审报批,并报省住建厅备案。加快编制示范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专项规划,在示范镇优先安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根据城镇总体规划相应进行调整优化,把经济、社会、生态等目标落实到空间布局和用地安排上。规划、建设、国土、农工办等部门要配合示范镇将镇域内的农村住房集中建设改造项目尽量在镇区安排,适时撤销相关行政村,建立城镇社区。加快编制示范镇详细规划,努力实现规划建成区详细规划全覆盖,以强化小城镇规划监管,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三)促进产业发展。把发展园区经济、促进产业集聚作为示范镇发展的核心,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打造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结合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将适合在小城镇发

展的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在示范镇。特别是发挥示范镇水产加工企业多的优势条件,鼓励引导骨干企业由简单的初加工向精、细、深加工发展,形成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和拉动特色农业和养殖业,使特色农业变优、变强,打造农产品、水产品加工基地。

(四)完善基础设施。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要求,建设与小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提倡和鼓励示范镇与周边镇共建共享,积极推进示范镇区域集中供热、供气、供水、供电、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承载能力,重点推进好海沙线、夏乳线、嘉陵江路、佛山路等路网建设,实施好新港变电站、利湾变电站建设,抓好海阳所至大乳山燃气管网、乳山口园区燃气管网建设。切实保护好镇域内山岭、河流、林地等自然景观和古建筑、老街巷、特色民居等人文景观,发掘和弘扬当地民居建筑风格,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精心设计建设或改造核心街区、重要建筑群、重点建筑物,努力建成一批小城镇建筑精品。鼓励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打造绿色低碳小城镇,营造宜居宜业的城镇环境。

(五)加大财政支持。合理确定镇收支范围,按照财权事权相一致的原则,规范完善镇级财政体制,地方小税原则上留给示范镇。在示范镇产生的土地出让净收益部分、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非税收入,现属市以下部分,除上级和我市有明确用途外,重点用于示范镇建设。按照“渠道不变、管理不乱、统筹安排”的原则,整合各级发放的补助资金,侧重向示范镇倾斜。市财政局要

及时拨付各级补助示范镇建设的奖补资金,不断加大示范镇城乡规划、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的投放力度。

(六)拓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镇的信贷支持,确保示范镇新增存款按照规定的存贷比例在当地发放贷款。加强示范镇金融组织体系建设,鼓励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和新型地方金融组织向示范镇延伸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关于加强合作共同推进“百镇示范行动”的通知》(鲁财建〔2012〕109号)精神,利用国家开发行的政策优势和融资优势,搞好项目筛选和融资工作。适应示范镇产业化发展趋势,加快金融产品、服务方式、担保抵押方式的创新,开发基于林权、土地使用权、农房产权抵押的融资产品。加强示范镇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大联保体”、“农超对接”、“信用评级”的开展,促进信用评价结果在支农资金、农业项目开发等方面的应用。对小城镇住宅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项目,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业、个人及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建设、经营和管理。

(七)增强用地保障。支持示范镇探索集约用地的方式和途径,开展“旧房、旧村、旧厂”改造和荒地、废弃地开发利用,支持示范镇进行迁村并点、土地整理,市里优先安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和存量用地挖潜节约的土地,要优先保障镇域范围内重大项目和城镇发展建设需要。建立城乡用地置换机制,

对按规划向镇建成区集中迁建的农村居民点,在确保退宅还耕的前提下,可置换到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地区选址,农村建房指标允许在镇内自行调剂。示范镇域内农村原则不再审批供应新的宅基地项目,鼓励统一建设大龄青年住房。凡在示范镇以划拨方式供地、由镇政府统一组织建设的农村大龄青年住房,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优惠政策。在省里安排给示范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上,再单独为示范镇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八)深化户籍、人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9号文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0号)精神,对在镇驻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务工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投资置业人员、投亲人员实行更加灵活的户口迁移政策,引导外地及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促进示范镇人口有序增加。镇驻地村及周边村整体改造建成的城镇住宅小区,将原村民统一登记为城镇居民。鼓励农民到示范镇购房置业,鼓励在示范镇居住1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登记为常住户口的落户人员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随其登记为常住人口。新落户并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可以继续保留,享受原所在村级集体资产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同时5年内继续享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组织开展城乡居民统筹社会保障和创业试点,凡在示范镇办理落户或申领居住证的人员,在入学、就业、兵役、低保、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的权利和义务。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扶持力度,对高层

次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上级人才发展项目。加快示范镇居民社会化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机制,为小城镇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服务。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职能,制定推动海阳所镇发展的具体措施。海阳所镇、乳山口镇是示范镇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示范镇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掌握示范镇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现场督导,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建立考核机制。市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有关部门,拟定示范镇建设年度工作目标,研究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每年考评一次。要将示范镇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纳入海阳所镇、乳山口镇党政领导班子考核。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示范镇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

及时报道示范镇建设的新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乳山市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责任单位 2013 年度任务明细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0 日

乳山市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隋同朋(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天合(市法院院长)

毕新状(市检察院检察长)

高 波(市财政局局长)

刁 波(市公安局局长)

马 祝(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农工办
主任)

郭 祝(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 鹏(市发改局局长)

谭先志(市农业局局长)

林 兵(市规划局局长)

孙英奇(市房管局局长)

卢志强(市信访局局长)

赵培森(市卫生局局长)

刘志勇(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玉丽(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毕建立(市国税局局长)

丛 宏(市地税局局长)

单志强(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刘 伟(乳山口镇镇长)

张本成(海阳所镇镇长)

赵 磊(白沙滩镇镇长)

邵明磊(大孤山镇镇长)
- 毕建武(徐家镇镇长)

马长江(南黄镇镇长)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曹永刚(下初镇镇长)

石 磊(午极镇镇长)

姜春龙(崖子镇镇长)

孙常学(诸往镇镇长)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徐忠波(乳山寨镇镇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郭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建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责任单位 2013 年度任务明细表

部 门	年 度 目 标 任 务
建设局	1、设立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齐办公场所、设备及工作人员。
	2、在滨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3、加快推进示范镇范围内燃气管道建设，保障景区及企业用气需求。
	4、在已建成龙角山水库—三水厂—乳山市区—乳山口—银滩生活供水主管道和乳山口—海阳所—大乳山景区供水支路管道的基础上进行管网延伸，不断增强区域供水保障能力。
	5、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规划局	1、在滨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2、加快推进示范镇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和上报工作，确保 6 月底前完成。
	3、编制示范镇规划建成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专项规划，确保年底前完成。
国土局	1、修订完善示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满足项目落地需求。
	2、协助示范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废弃工矿复耕工作。
	3、单独为示范镇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指标。
房管局	1、在滨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2、在示范镇实行相关的住房保障制度。
	3、将示范镇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全部纳入市场化、专业化物业管理范围。
执法局	1、在示范镇成立执法队伍。
	2、进一步理顺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
农工办	1、将海阳所镇 39 个行政村划分为 15 个新型社区，年内重点推进镇驻地辐射型社区建设，即由海阳所、陈家、吕家庄、所后张家庄、所后王家庄、所后常家庄 6 个行政村合并成立的海阳所社区。
	2、将乳山口镇 41 个行政村划分为 14 个新型社区，年内重点推进镇驻地辐射型社区建设，即由祝家庄、改造乔、常疃、辛家庙、院前 5 个行政村合并成立的祝家庄社区。
财政局	1、确定市镇两级收支范围，按照财权事权一致原则，规范镇级财政体制。
	2、对示范镇产生的土地净收益部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现属市以下部分，除上级和我市有明确用途的外，重点用于示范镇建设。
	3、配套资金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规模，并加大对示范镇的城乡规划、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园区等项目的投放力度。

部 门	年 度 目 标 任 务
发改局	1、及时为示范镇提供关于产业政策、投资动态方面的政策和信息支持。
	2、对示范镇在项目立项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并提供项目论证与立项服务。
	3、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经信局	1、鼓励引导示范镇范围内的企业做大做强。
	2、争取每年为示范镇各引进一个以上投资过亿元的产业项目。
	3、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人社局	1、完善示范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2、健全示范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机制,为劳动者提供平等就业机会。
	3、抓好示范镇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关系衔接转移,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管理制度。
	4、落实示范镇已办理落户人员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政策,确保其按规定享受城镇居民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5、对到示范镇创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上级人才发展项目。
教育局	1、完善示范镇中小学校配套设施建设。
	2、实施好示范镇幼儿园升级改造工程。
	3、不断强化示范镇教师培训。
	4、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公安局	1、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被示范镇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用,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在当地申请登记户口。
	2、在示范镇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3、在示范镇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经营满 1 年,按规定通过验定和年检的,可在当地申请登记户口。
	4、对示范镇驻地村及周边整体改造村,可将原村民统一登记为城镇居民。
水利局	1、在滨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2、在示范镇实施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工程,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
	3、实施乳山河 3 公里河道、城南河 5.7 公里河道整治工程。
	4、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部 门	年 度 目 标 任 务
海渔局	1、组织到示范镇上门开展渔业船舶年检、年审工作。
	2、定期到示范镇开展渔民安全教育培训、基层渔技推广等相关服务。
	3、在海阳所镇重点培育东方海洋现代渔业综合示范园区、乳山正洋浅海设施示范园区、乳山水供标准池塘示范园区,重点开展海参育苗与养殖、牡蛎、裙带菜、扇贝等浅海筏式增养殖。
	4、在乳山口镇重点培育正洋食品、明海水产、宏伟食品、同仁食品等水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龙头企业,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示范镇集中。
	5、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农业局	1、为示范镇配置满足技术推广、植物疫病监测与防控、农产品快速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和配套设施。
	2、健全示范镇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机制。
	3、在示范镇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信息传播等新兴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水平。
交通局	1、实施海阳所镇小泓至杜家岛、海阳所至小石口、海沙线、夏乳线等道路改造工程。
	2、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公路局	1、加快推进乳山口跨海大桥项目实施,力争年内完成前期手续。
	2、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民政局	1、配合农工办加快示范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2、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示范镇敬老院设施配套和服务水平。
	3、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卫生局	1、争取上级医院对口支援示范镇卫生院。
	2、加强示范镇卫生院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增加医疗设备投入,提升示范镇卫生院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
	3、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环保局	1、加大对示范镇的环境监察力度。
	2、对示范镇范围内的重点项目设置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
	3、在示范镇推广环保新技术和新能源,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4、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旅游局	1、加快推进大乳山景区建设,力争 2015 年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2、抓好塔岛湾旅游项目策划,尽快进入实际性开发。
	3、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并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部 门	年 度 目 标 任 务
贸易办	1、积极协调引进大型超市及专业品牌经营店落户示范镇。
	2、在海阳所镇设置连锁家政服务网点 1 处、规范回收网点 2 处,在乳山口镇设置规范回收网点 1 处。
	3、积极争取各级对于镇级的补助资金,重点向示范镇倾斜。
人民银行	1、结合示范镇企业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合作。
	2、落实好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3、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金融办	1、加强示范镇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2、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向示范镇延伸发展。
	3、积极引导示范镇企业发展股权融资。
编委办	1、对乳山口镇实行与经济开发区管委统一领导下的“镇区合一”管理模式,机构规格、经费开支渠道不变,编制单列。
	2、在我市镇级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根据示范镇发展需要,适当调剂解决部分编制;在制定年度用编计划时,优先考虑示范镇,加强对规划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专业人员的引进。
供电公司	1、实施好银滩变电站至新港变电站线路架设和新港变电站设施建设工程。
	2、加快推进利湾输变电站工程,实施好陈家线、赵家线等线路改造工作。
	3、为海阳所镇新增 3 台变压器,为乳山口镇新增 1 台变压器。
	4、对海阳所镇、乳山口镇范围的项目,在办理供电手续时,安排专人全程协调,缩短办理时间。
	5、合理安排计划停电,积极实施带电作业,确保建设电源及时供应。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乳政发〔2013〕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健全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60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鲁政发〔2012〕5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快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积极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创新发展模式，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基本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口老龄化水平相适应，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为辅助的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力争在“十二五”末，形成高、中、低档配套，养、护、助功能齐全，公办、社会兴办、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共同发展的养老服务机构体系。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5000 张，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 35 张以上，其中社会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建立健全各类养老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市级数据库管理，完善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三级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全市养老服务信息资源的有效衔接，及时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资源供应信息，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运行。

二、发展规划

（一）保障型养老模式。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对象、低保家庭的高龄、空巢、失独、失能等困难老人为保障重点，进一步完善政府供养制度、购买服务制度、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制度，保障弱势群体老年人基本生活不低于我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对集中供养弱势老年人群，重点抓好市社会福利中心和镇敬老院的硬件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分别新增床位 200 张，全市公益性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2400 张，到 2015 年建成综合性示范敬老院 14 所，进一步提高公益性养老服务水平。对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低保老年人，在严格兑现保障政策的同时，积极

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高龄津贴、老年护理补贴和护理保险等措施,适当放宽重度贫困残疾人享受政策性养老服务年龄条件,不断提升弱势群体老年人生活质量。

(二)居家型养老模式。加快推进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机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和其他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启动运行民政服务热线“12349”居家服务呼叫中心平台,注重市场化、本地化融合对接,加强规范化、专业化队伍建设,构建集日常生活服务和医疗急救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化、保姆式的照料服务。城市社区,重点抓好府苑社区日间照料试点建设,通过配套完善养老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通过引进规范化、有实力的社会服务机构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为社区老年人的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健身康体、配送餐饮等提供便利条件,全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到2015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全部达标,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进驻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依托市社会福利中心和镇敬老院,向农村居家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短期寄养、配送餐饮等服务,开放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实现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同时,加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适度引进社会化服务机构,逐步健全完善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最大限度地改善农村老年人的生活条件。到2015年,市社会福利中心和14处镇敬老院全部完成服务功能拓展建设,运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

(三)大众型养老模式。合理规划布局,强化

设置审批,采用分类扶持的办法,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档次的民办养老机构实施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培育多种服务方式和不同收费水平的服务行业供给主体,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需求。到2015年,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1200张,其中高档床位300张、中档床位400张、低档床位500张,床位总数达到2600张。

(四)养生型养老模式。采取科学规划、严格审批、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发展养生养老小区、医疗养生机构、休闲养生酒店等多种形式的高端养生养老项目,推进银滩普通住宅小区转型为养生养老小区,推动市社会福利中心和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养结合,抓好香港国际平远城、多福山等养生项目建设,到2015年在滨海新区发展养生养老项目3个、在城区发展1个,为打造国内外知名的“养生福地”品牌创造良好条件。

三、政策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要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要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同时要引导开发商在运营中积极引入健康养生元素,延伸产业链。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的设施改建。对银滩区域的住宅小区,要引导其按照高端养生养老社区标准

进行改建,根据各类人群的不同需求对房间设备和公共设施进行人性化改造,积极拓展医疗护理、社区服务、餐饮保健等服务项目,进一步改善社区绿化、园林景观和居住环境,打造融居家、休闲、娱乐、社交、商务、医疗于一体的高品质健康养生养老社区。

(二)保障土地供应。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非营利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划拨用地。对其他经营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按照项目具体建设用途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并在地价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要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三)加大政府投入。设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十二五”期间,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资金重点向养老服务业倾斜。留成使用的福彩公益金要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

(四)鼓励多元投资。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

设施。运用专项补助资金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予以补助。具体标准为:

1、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改造补助。“十二五”期间,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达到规定数量床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通过验收的,在省级、威海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再按每张床位 4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改扩建及租赁用房 5 年(含)以上的,在省级、威海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再按每张床位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

2、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对已运营、床位数 50 张以上、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和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按其实际入住本地户籍老人数连续 3 年给予运营补助。在省级、威海市级对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分别补助的基础上,市级再分别补助每人每年 300 元、600 元、900 元。

3、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资助和运营补助。支持加快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建筑面积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的,按规定享受省级补助;建筑面积达到 300—500 平方米、500—750 平方米的,在威海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再每处分别资助 3 万元、5 万元。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补助机制。对正常经营、服务对象达到一定规模、服务质量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规模和业务量每年在威海市补助的基础上,择优给予运行补助。

4、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完善居家养老政府补助机制,政府以购买服务、话费补贴的方式,提

高困难居家老人的养老质量。对 60 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镇“三无”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每月为每户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一般不少于 30 小时;城镇“三无”老年人、城市低保家庭老年人和城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中申请加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的,其服务终端每户每月补贴 10 元最低话费。

(五)实行税费减免。对符合条件的养老院类养老服务机构,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院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废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鼓励养医结合。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

机构可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主动为长期卧床、70 岁以上和独居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民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医护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七)加强养老队伍建设。采取分级培训、政府补贴的方式,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对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初级护理员培训的人员,每人补贴 1000 元。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国家有关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核定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在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鼓励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在社区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购买公益性岗位,充实社区养老服务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加快培育从事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技能水平。到 2013 年,65% 以上的护理人员取得初级职业资

格,15%以上的护理人员取得中级职业资格;2014年,75%以上的护理人员取得初级职业资格,25%以上的护理人员取得中级职业资格;2015年,初步形成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爱岗敬业、品质优良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八)创新养老服务产业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产业政策,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着力培养一批大型老年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老年服务知名品牌。积极探索养老护理保险,推行养老服务意外保险。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模式,积极研发老年服务产品、项目,形成养、疗、研、学、乐等一条龙产业结构,并大力发展所有关联产业,全面满足老年人多种需求。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增加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并提供优惠利率。对规模较大、前景较好、市场急需的养老服务项目,有关部门应给予优先立项、优先审批。对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军队退役人员、军人家属、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和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开办养老服务机构,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十)创新运行机制。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激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生机和活力。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探索将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作为公益性岗位,鼓励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择用下岗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4050”等从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落实好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保险机构以商业化运作模式参与

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社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养老服务类非公募基金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开展培训、研究、交流、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十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具有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培训教育、供养服务等功能的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加强对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的行业管理和指导。一是健全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准入、监管、退出制度,认真执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细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关爱等各项具体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标准,进一步规范养老福利机构服务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建立养老服务评估考核体系。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每半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建设、规范管理、优质服务、队伍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落实到位、服务质量评价高的单位给予奖励,并予以优先扶持。三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成立养老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协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规范与指导,不断提升行业监督和服务水平。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定期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

导检查,确保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推动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政府主导、民政部门主管、老龄工作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真正把养老服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宣传部门要加大敬老、爱老、助老先进事例及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民政部门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抓总”作用,做好规划、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管理工作。重点要建立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的监管机制,强化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经营范围、服务质量及服务费用收支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发改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时办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体系经费纳入预算,逐步建立符合我市养老事业发展需求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人社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评定工作,监督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卫生部门要支持、引导、规范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创新模式,不断拓展社区养老卫生服务范围。药监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国土、规划部门要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将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各镇(办)要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管。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0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0 日

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使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和《威海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将老年事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财政按每位老年人 1 元的标准设立老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发展老年事业。建立敬老爱老基金组织，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捐助，用于老年事业。

第三条 建立养老水平同步增长机制。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

平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确保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第四条 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将具有本市户籍的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对具有本市农村户籍的 75 周岁至 89 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年 100 元高龄补贴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行政府为部分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对 60 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镇“三无”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每月每户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不少于 30 小时；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居家

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对 70 周岁以上城市老年人中申请加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的,其服务终端每户每月补贴 10 元的最低话费。

第六条 在廉租住房保障中优先照顾城市低保纯老年人家庭户、城市“三无”老年人;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优先照顾农村贫困老年人无房户、危房户。

第七条 老年人不承担社会筹资、筹劳等义务。

第八条 市、镇(街道)政府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市“三无”对象及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中,符合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老年人给予资助。

第九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到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医疗机构就医时,在挂号、缴费、取药、住院等方面优先,并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卫生部门要指导各级医疗机构,每年为辖区内具有本市户籍的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免费健康检查,每季度为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的老年人进行一次随访评估。

各级医疗机构应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有条件的医院和卫生服务站,应设置老年人门诊、病房或家庭病床。

第十条 老年人外出时,可优先购票、进站、检票、上下车。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后,城市公共汽车对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

第十一条 65 周岁以上具有本市户籍的独居老年人,享受有线数字电视初装费半价优惠。民政部门所属的社会福利院和民政部门审批登记的社会福利中心、农村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

和老年公寓、养老院等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中的纯老年人家庭户、城市“三无”对象,享受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每终端每月 13 元的优惠价格。

第十二条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供水、供暖、燃气等公用事业经营单位,对贫困老年人实行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供电部门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设置每户每月 15 度的免费用电基数,电费先收后返,待抄表年度结束后,按每户每年 180 度计算的电费全额退费。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车站、商场、住宅小区和其他公共建筑,应按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各类服务行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设置老年人专用窗口、老年人专座。凡为老年人提供优待的场所,根据行业特点,必须设置“老年人优先”、“老年人优惠”等明显标志。

第十四条 老年人较多的单位、村(居),要建立老年人活动室。新建或改造住宅小区时,建设单位应按建筑面积每 5 万平方米,室外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室内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老年人活动场所。

第十五条 供水、供暖、燃气等单位应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按居民生活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兴办的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文化场所,对 60 周岁至 64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第十七条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馆)凡收费的,应在所有开放时间对老年人

实行半价优惠。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机关所属的文化体育设施,凡具备条件的,应按时段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第十八条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旅游景点对老年人免门票费。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点对 60 周岁至 69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门票免费。

第十九条 各类公园对老年人免门票费。

第二十条 老年人到法律服务机构咨询自身涉法事务免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对老年人因赡养、扶养、优抚、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的诉讼,需承担诉讼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免、减费用等司法救助。

第二十二条 各律师事务所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聘请律师的,应视情况减免不低于 30% 的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聘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应视情况减收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赡养、抚养、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救助赔偿等保护自身权益而申请办理公证的,应当对其承担的公证费酌情减免。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取消老年人应享受的各项优待。政府在购买养老服务或发放各类养老补助时,对老年人已享受的各种补贴不得冲减。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对公交、园林等运营成

本较大、优待老年人任务较重的单位,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七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老龄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护照、省级老年人优待证或其他同等级合法证件,享受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样式,威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作,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发放,老年人自愿办理,不得硬性派发。制作和发放费用由各级财政负担,不得向老年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市司法、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卫生、旅游等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老年人为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单位,是指政府投资、合资建设的单位,长期给予资金支持的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山林等国有资源的单位和村(居)集体组织。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贫困老年人是指其生活收入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9 月 16 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若干规定》(乳政发〔2005〕16 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3〕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0 日

《乳山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乳山市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享受本规定的优惠待遇。

户籍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可以享受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优惠待遇。

第三条 市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采取有效优惠扶持措施，改善残疾人的生存发展环境，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优惠扶持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残疾人优惠扶持相关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的宣传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对符合义务教育条件的残疾学生，应当免除杂费、寄宿费、教科书费，并对在校贫困残疾学生的生活费给予补助。

符合借读条件的残疾学生，免收借读费，与本市残疾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对考入高中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当免收学费、住宿费。

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可以免试体育，

言语听力残疾学生可免试外语听力。

第六条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七条 残疾人组织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

(一)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物品应当缴纳的增值税;

(二)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缴纳的营业税;

(三)残疾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残疾人使用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缴纳的车船税;

(五)残疾人福利机构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六)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

第八条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照 10% 的比例用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有保健按摩业务的服务机构,应当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

第九条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所属的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应当设立残疾人就业专门窗口,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并免收未就业残疾人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委托保管费;各类用人单位在人员录(聘)用中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

第十条 市政府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本市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一条 市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一)对生活不能自理、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供水、燃气实行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对享受低保的残疾人每户每月减免 15 度的用电费用,减免费用实行先收后返,待抄表年度结束后予以退费。

(二)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属于城镇居民的,应当优先安排进入福利院或者给予社会救济;属于农村居民并符合农村五保规定的,应当优先安排进入敬老院等福利机构;

(三)对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无生活自理能力或固定收入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四)对符合低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在享受低保待遇的基础上,市政府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并随经济发展、财力变化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

(五)对智力、精神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培养服务,补贴每人每年 600—800 元护理费,并随经济发展、财力变化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

(六)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参加新

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由政府补贴 150 元；

(七)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补贴；

(八)大病救助、医疗救助要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上不低于 50%；

(九)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社会救助机构应当救助。

第十二条 残疾人申请个体行医，符合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优先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对就医的残疾人，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减免优惠。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免收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急诊观察床位费、病房空调费、暖气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减收的检查治疗项目由医疗机构确定，减收比例不得低于 20%。

第十四条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公园。进入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馆(宫)和公益性体育健身场所，凡收取门票的一律实行半价以上的优惠。对盲人、双下肢残疾人，允许 1 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公共场所。

上述公共场所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轮椅供残疾人免费使用。

第十五条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下列优惠：

(一)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二)免费使用公共厕所；

(三)聋人的手机短信费用减半缴纳；

(四)肢体残疾人购买自驾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减半收取登记手续费，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十六条 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应当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车(船)上应当标明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席。残疾人乘坐上述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并优先检票进站、上下车(船)，对其随身必备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

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后，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免费。

第十七条 对家庭成员中有 2 人以上是残疾人且 1 人是盲人或者聋人的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减半收取收视费。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优先获得法律援助。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公证机构应当优先办理残疾人的公证事项，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十九条 对残疾人实行优惠的单位(场所)，应当在单位(场所)的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室等适当位置，设置残疾人优先、凭证优惠及免费的明显标志。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障碍设计和建设。

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于不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应当从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每年安排不少于15%数额的公益助残资金,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扶贫等项目。

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体育健身场所应当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并对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的助行、助听、助视等康复项目纳入公益助残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第二十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要将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纳入其中同步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

第二十四条 拆迁残疾人房屋时,拆迁单位应当本着方便残疾人的原则,在安置的地段、楼层上给予适当照顾。拆迁单位在发放拆迁临时补助费和停业补助费时,对贫困、特困残疾人给予适当优惠。

第二十五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或者处理意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同级残疾人联合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残疾人优惠而未给予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残疾人优惠扶持待遇的,由残疾人联合会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或者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及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残疾人优惠扶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20 日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
设与使用管理，提高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资源
的共享程度和网络化服务水平，避免重复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基础测绘条例》、《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省地理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使
用和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
架，是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及其采集、加工、分发、
服务所涉及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设施、机制
和人力资源的总称，是以公共服务为导向的国家
空间信息基础设施，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数据

目录与交换体系、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组织运
行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等构成。

第四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由市政府
统一组织建设，各部门和事业单位根据权限共享
使用。

市国土资源局是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建设单
位和应用服务主体，负责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
的建设与推广应用，制定相关数据标准和管理制
度，负责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公共平台的日常
运行维护，根据乳山市基础测绘规划，统筹进行
地理空间框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保密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应工作。

第五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基础地理
信息数据，经过保密处理后，通过地理信息公共

平台向社会提供服务。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在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基础上构建,通过接口式、搭建式和电子政务专网在线服务的方式,为市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应用支撑服务,是全市唯一的、统一的、权威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也是其他专业信息空间定位、集成交换和互联互通的基础平台。各类用户可以根据本部门或者单位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应用模式。

第六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是全市唯一的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所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部纳入其中进行管理,其他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生产。

第七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严格按照国家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其数据集包括四个层次,分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公共框架数据集、公众框架数据集、专业信息数据集:

(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包括定位基础的CORS系统、1:500地形图、1:1000地形图、1:10000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卫星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地名地址、地理实体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三维模型等数据,是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数据基础。通过网络或者光盘方式各相关部门提供服务。

(二)公共框架数据集,包括地名地址、地理实体、电子地图、城市三维模型、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等内容,是通过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取、采集加工、集成之后形成的地理信息数据集

的子集,通过电子政务专网提供给市政府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使用。

(三)公众框架数据集,是在公共地理框架数据的基础上,结合电子地图应用基本需求,将社会综合信息类专题数据从基础数据分类中提取出来,经过涉密信息内容过滤、空间精度降低等处理,形成重点突出、色彩协调、符号形象、图面美观的公众版电子地图数据,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公众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在线服务。

(四)专业信息数据集,是各专业信息数据产生单位结合各自工作需要生产的供本部门使用的数据。专题数据经过技术处理、要素提取后,通过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给各相关部门或者社会公众服务。

第八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集建设,采用集中建库管理、分别更新维护的方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体系建设由市国土资源局集中统一管理,各专业信息数据由各专业信息数据产生单位根据权限建设、更新和维护。

第九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增强地理信息处理、存储和分发服务功能,并按下列规定定期组织更新,确保地理信息资源的现势性、标准性和权威性:

(一)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每年进行局部更新,每三年根据变化情况组织一次全面更新;

(二)电子地图、地名地址、地理实体、城市三维模型数据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三)原则上影像数据城市规划区内的每年更新一次,城市规划区外的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只限于以光盘方式提供使用。各使用单位应

当严格按照《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一)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仅限于在本单位的范围内,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

(三)在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的所有者;

(四)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有权行政主管部门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秘密等级;

(五)委托第三方开发的,应当由第三方持相关合同、批准使用手续,到市国土资源局申请使用数据。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

第十一条 公共框架数据经保密处理后,可以通过乳山市电子政务专网提供给各级政府部门作为一般电子政务应用,在使用过程中应当保证使用环境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第十二条 公众地理框架数据,经保密处理并经国土资源局、国家保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可以提供给社会公众在互联网应用。

第十三条 各专业信息数据产生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信息数据集信息资源的编目,及时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供本单位专业信息数据集,并对

本单位的专业信息数据集资源目录内容设置使用权限。

各专业信息数据产生单位所提供的专业信息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基础测绘标准体系和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体系,确保提供的数据可以通过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共享使用。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需要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不能提供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意见,经市财政部门评审确认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组织生产,通过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给各相关部门使用。

各使用单位日常工作中形成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当按规定汇交给市国土资源局,用于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与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对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的,市国土资源局将停止对其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五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体系的制定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标准,同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确保所建规范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实用指导性。

第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在进行政务信息系统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时,涉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应用服务的,应当在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的基础上,采用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建设。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部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应当通过二次开发接口与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实现对接和互联互通,通过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加载最新测绘成果,逐步统一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上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向国(境)外提

供未公开的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或者泄漏涉密数据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管理工作人员擅自对外提供涉密信息,或者在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应当按照国家地理空间框架标准建设,实现与国家、省、地级市和县级市的互联共享。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3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拟定的《2013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2013 年度市政府确定对 100 户低收入家庭购房进行货币补贴。为做好该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市区低收入家庭无房户为主要补助对象，按照“总量控制、严格审核、先购后补、阳光操作”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审批，强化监管，把事实办实、好事办好。

二、申请资格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补贴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取得市区常住户口 2 年(含)以上的城镇居民(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2012 年度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城镇居民低收入标准线 14000 元以下；

3、家庭成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均无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商品房、自建房和营业房等私有房产。

符合上述条件，但已将私有房产转移他人的，不列入申请范围；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的家庭不得同时申请廉租房货币补贴。

三、补贴发放审批程序

(一)报名申请

申请人须到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未设立居委会的到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以下统称受理机关),领取《乳山市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批表》、《乳山市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审批表》,按规定要求填写后向受理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及复印件或《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证》及复印件;
- 2、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3、结婚(离婚)证及复印件。

(二)报名时间

4月15日至5月14日

(三)受理及初审

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资格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调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通知其限期予以补正。现场调查完成后,受理机关就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资格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符合初审资格的申请人名单。经公示有异议的,受理机关组织人员在5日内进行核实,对不符合资格的,通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复审

符合资格的,受理机关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自收到居委会送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复审,必

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张榜公布复审后准予受理的申请人名单。经公示有异议的,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人员在5日内完成核实。经复审不符合资格的退回申请材料,符合资格的签署复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五)集中审核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后,会同市民政局、公安局进行集中审核。市公安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就申请人户口情况是否符合资格提出审核意见;市民政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是否符合资格提出审核意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就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资格提出审核意见。

(六)确定补贴对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综合审核认定并做好排序,原则上按婚龄长短排序,离婚家庭按离婚时间计算婚龄,婚龄相同的,在市区落户时间长者优先。排序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对申请人资格有异议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符合资格的其他人员顺延。

公示期期满后,排序在前100位的申请人确定为补贴对象。补贴对象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持申报材料原件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领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资格证》,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选购住房

补贴对象在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自主选购商品住房,所购住房须是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能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套型建筑面积限定在 90 平方米(含)以内,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在其《房屋所有权证》上加注“货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字样,并注明享受货币补贴金额。补贴对象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住房的,取消其货币补贴资格。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资格证》有效期 1 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购买住房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补贴发放

补贴对象凭居民身份证、《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资格证》、《房屋所有权证》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领取经济适用住房补贴,缴销《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资格证》,补贴标准为每户人民币 5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从公共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

四、交易机制

补贴对象利用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购买的住房,按办证时间计算不满 8 年上市交易的,全额退回购房补贴;满 8 年、不满 9 年上市交易的,按补贴总额的 80%退回购房补贴,每增加一年递减 20%;满 12 年上市交易的,不再向政府退回购房补贴。未按规定退回购房补贴的,不予办理房屋产权交易手续。

利用经济适用住房补贴购买的房屋,其产权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享受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的购房人须经批准并按规定退还政府发放的补贴款额后,方可将所购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不上市交易的,购房人也可按规定退还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款额,将经济适用住房变更为普通商品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变更为普通商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购房人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提出申请,填写《乳山市货币补贴经济房上市交易或变更申请审批表》。

(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进行审核,经审核不需退回购房补贴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并为购房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变更手续;经审核需退回购房补贴的,在《乳山市货币补贴经济房上市交易或变更申请审批表》上注明应退还的补贴款额。

(三)购房人持《乳山市货币补贴经济房上市交易或变更申请审批表》到市财政局缴纳应退还的补贴款额,凭缴款票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变更手续。

五、监督管理

(一)本意见中的家庭为核心家庭,专指由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子女婚后因无住房等原因户口未能分立、继续与父母同一个户口簿的家庭,也可以核心家庭的名义申请。

(二)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由市民政局负责,具体认定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后实施或直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享受经济适用住房补贴的房屋在取得完全产权前,购房人只能自住,不得对外出租、出借或从事居住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享受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的家庭在

购置其他商品住房时,须先将不完全产权的经济适用住房变更为完全产权的普通商品住房。

(五)市房管、财政、监察、审计、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手段骗取补贴的,除全额追回补贴外,要视情节轻重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证明、审查不力的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次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规定的行为均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6651927(市监察局)、6656224(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3 年度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拟定的《2013 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2013 年度市政府确定对 200 户低收入家庭租房进行货币补贴。为做好此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市区低收入家庭无房户为补助对象，按照“适当增量、严格审核、先租后补、阳光操作”的原则，认真抓好廉租住房新增货币补贴户审核及已有补贴户复核工作的各个环节，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二、工作内容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工作分本年度新增补贴

户审核与以往年度补贴户复核两项内容，两类补贴户申请与审核工作同步进行，最终确定 200 户补贴对象。

三、申请资格

首次申请或申请复核廉租住房补贴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取得市区常住户口 2 年(含)以上的城镇居民(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2012 年度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城镇居民低收入标准线 14000 元以下；

(三)家庭成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均无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商品房、自建房和

营业房等私有房产,且均未转让过自有房产;

(四)在市区内租赁住房且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

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因重大疾病、重大伤害、重大事故等突发性原因造成家庭特殊困难而无房居住的,经市民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认定,也可列入申请范围;申请廉租房货币补贴的家庭不得同时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

四、补贴发放审批程序

(一)报名申请

申请人须到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未设立居委会的到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以下统称受理机关),领取《乳山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批表》、《乳山市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审批表》、《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按规定要求填写后向受理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及复印件或《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证》及复印件;
- 2、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3、结婚(离婚)证及复印件。
- 4、租赁房屋房产证复印件。

(二)报名时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4 日

(三)受理及初审

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资格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调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通知其予以

补正。现场调查完成后,受理机关就申请家庭是否符合廉租住房保障资格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初审后准予受理的申请人名单。经公示有异议的,受理机关组织人员在 5 日内完成核实。不符合资格的,通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复审

符合资格的,受理机关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自收到居委会送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复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张榜公布复审后准予受理的申请人名单。经公示有异议的,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管委组织人员在 5 日内完成核实。经复审不符合资格的退回申请材料,符合资格的签署复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五)集中审核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后,会同市民政局、公安局进行集中审核。市公安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就申请人的户口情况是否符合资格提出审核意见;市民政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资格提出审核意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资格提出审核意见,并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综合审核认定。

(六)排序公示

综合审核后符合资格的,按新增家庭与复核家庭两类分别排序。排序原则上按婚龄长短,离婚家庭按离婚时间计算婚龄,婚龄相同的,在市

区落户时间长者优先。排序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间对申请人资格有异议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符合资格的其他人员顺延。

公示期期满后,排序在前 200 位的申请人确定为补贴对象。补贴对象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持申报材料原件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领取《廉租住房补贴资格证》,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补贴发放

货币补贴款通过银行转入申请家庭填报的市建设银行账户。根据保障对象家庭收入状况的不同,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为低保家庭每户 400 元/月、低收入家庭每户 300 元/月。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从公共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

五、监督管理

(一)本意见中的家庭为核心家庭,专指由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子女婚后因无住房等原因户口未能分立、继续与父母同一个户口簿的家庭,也可以核心家庭的名义申请。

(二)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由市民政局负责,具体认定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后实施或直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保障年度内,保障对象更换承租的廉租住房的,应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交验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四)享受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1、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状况等

情况的;

2、享受补贴期间家庭收入超出低收入限定范围的;

3、提供的低保证、低收入家庭证明、家庭住房状况证明等证件、资料不真实的;

4、享受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期间另外购置私有住房的;

5、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6、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7、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含)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

8、其他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规定的。

(五)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将会同民政、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对廉租住房保障居住情况、保障家庭收入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一次,申请人和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应积极配合。

(六)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货币补贴资格的家庭,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通知当事人,停发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对弄虚作假或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状况骗取租房补贴的,取消其申请资格,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房补贴,并视情节轻重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个人的法律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要追究单位有关人员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七)本次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廉租住房货币补贴规定的行为均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6651927(市监察局)、6656224(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3〕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同意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 意 见

市监察局 市检察院 市财政局

(2013 年 4 月 12 日)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水平,增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现就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一)严格按招标投标法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期限。

(二)报名时,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提供的相

关资料进行初审,确保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报名结束后,委托检察部门对报名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不良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招标文件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并现场拍照留存。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专用账户。

二、严格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一)监察部门通过远程监控对开标、评标活

动进行监督。

(二) 财政、检察等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现场全程监督。

(三) 开标评标时,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现场参加。

三、严格合同履行管理

(一) 完善细化合同条款, 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 提高合同履约率。

(二) 合同签订前, 施工、监理单位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 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及配备的相关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要在监督部门质押, 法定代表人要亲自签订合同。

(四) 履约保证金和质押的证件, 待合同全部履行后退还。

四、严格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一) 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和监督部门要不定期进行抽查, 发现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及相关技术人员不在岗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按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二) 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在工程质量、进度、人员、设备等方面对施工企业全程进行监理, 经抽查发现监理人员不在岗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按合同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三) 逾期完工的, 要分清责任、严格追责。是施工和监理单位责任的要按合同规定处理; 是建设单位责任的要承担逾期造成的损失。

五、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

试点个工作日内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试点个工作日内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0 1 3 年 5 月 9 日

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试点个工作日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民间融资行为，引导民间融资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是指经批准以自有资金开展民间融资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严格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有融资需求的“三农”、中小微企业、个体经营业主和社区居民等提供民间融资服务。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全市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业务监管。人民银行、银监办、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试点工作。

第六条 各镇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做好试点材料的初审工作，承担试点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第七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域、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域指所在行政区域的名称或地名,行业是指民间融资服务,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
- (三)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以上;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

第九条 担任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经济管理、金融业务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者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

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民间融资服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被开除的国家公务人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2)因违法违规行爲或者违纪行爲被解除职

务的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董事、监事,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3)因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受到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4)从事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传销等活动,或曾因从事此类活动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5)金融机构禁入人员在禁入期的。

从业人员中具有银行从业经历和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50%,重要岗位须具有银行业从业经历。

第十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以自有资金在我市开展民间融资服务业务;
- (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第十一条 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向市金融办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申请书。内容包括区域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和民间融资需求分析,拟设立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起人基本情况,拟任董事长、总经理简历等;

(二)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当承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民间融资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相应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三)股东出资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协议

书；

(四)股东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持股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居民身份证号码、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企业法人股东需提交通过上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需提交个人简历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出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股东需提交前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资信证明材料。自然人股东需提交资金来源说明及出资能力证明资料；

(六)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公司章程(需把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的内容写入章程,将第三十条信息披露和数据报送要求体现在章程中)；

(八)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九)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一)律师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司出资人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

(十二)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各镇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对辖区内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对辖区内民间融资服务公司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申报材料由市金融办进行审核并经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管理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威海市金融办进

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持威海市金融办批复文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报市金融办并由市金融办转报威海市金融办。同意后,持威海市金融办的批复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公司住所；

(四)变更经营范围；

(五)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变更股东、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

(七)分立或者合并；

(八)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因解散或破产等原因需终止法人资格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并报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转报威海市金融办。同意后,持威海市金融办的批复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可以向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出资入股。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入股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

录；

(四)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主发起人除上述条件外,还应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当地企业,且连续两年净利润累计在500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自然人入股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乳山市常住居民;
-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四)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 (五)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第十九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49%,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20%。

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持股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5%,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1%。

自然人股东出资总额不超过资本总额的20%。

第二十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性足额缴纳。依法合规经营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设立1年后可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方案经市金融办审核后报威海市金融办审定。

第二十一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股权(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股条件。主发起人持有的股权(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

不得转让。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合规经营

第二十二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扩股资金,不得从公司股东、金融机构及其他经济主体借入资金。

第二十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在乳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得跨市经营。不得向社会非法集资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使用暴力、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催债。

第二十四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单户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60%的资金用于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民间融资服务。

第二十五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反洗钱义务,资金发放和本息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者银行卡等结算渠道,一般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二十六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不得向本公司股东提供融资服务。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股东不得抽逃资本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抽逃资本金。

第二十八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

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从事民间融资服务活动,利率由双方商定,上下限不得超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不得提前预收利息,提前预收的按实际支付本金计息。

第三十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定期向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合规经营报告,以及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报送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建立工作协调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监管,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认定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的行为;加强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及时认定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损失准备金,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

第三十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存在非法集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取消其试点资格,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

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合规经营情况作为工商部门年检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对依法合规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相应条件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优先向上级推荐按有关规定改制为小额贷款公司。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金融办协同市民间融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其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等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风险隐患和违规经营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经督促整改后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报威海市金融办收回《登记备案确认书》,委托指定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其做好业务创新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5月9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金融办乳山市民间融资规范整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组织实施。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金融办《乳山市民间融资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

乳山市民间融资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市金融办

2013年5月3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民间融资的规范管理，促进全市民间融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开展民间融资规范整顿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鼓励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政策规定，通过调查摸底、自查整改、规范完善等措施，逐步建立起权责分明、监管有效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完善监管长效机制，依法维护全市金融稳定和市场秩序，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规范整顿的范围和内容

规范整顿的范围：本方案发布前，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我市辖区内或主要业务在我市辖区内，不吸收公众存款，以自有资金为主，向中小微企业、“三农”、个体经营业主和居民等提供民间融资服务的投资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投资服务公司、投资理财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理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咨询等经济组织，包括非我市辖区内以上类型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和创业类、股权类等投资企业，以及已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含“投资”字样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规范整顿的内容：

(一)规范市场准入。主要包括民间融资公

31 日)

司注册资本金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股东及股权设置是否符合条件;是否有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行为;公司组织机构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

(二)规范业务行为。主要包括民间融资公司业务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从事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转贷和暴力追债等行为。

(三)规范从业场所及队伍。主要包括民间融资公司是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等。

(四)规范公司名称。主要包括各类民间融资公司的名称中是否有“民间融资服务”等类似字样。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规范管理试点工作从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13 年 11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发动部署,调查摸底(5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

1、乳山市民间融资管理联席会议负责规范整顿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2、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通过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

3、组织辖区内各有关从事民间融资活动的机构对本方案和《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试点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学习。

4、组织各民间融资服务机构填报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对全市民间融资机构进行调查摸底。

(二)自查整改,自我完善(6 月 15 日至 7 月

1、各民间融资公司对照《管理办法》和规范管理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并于 7 月 10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规范整顿方案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2、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民间融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帮助解决企业在规范整顿中遇到的困难。

(三)规范整改,上报确认(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通过规范整顿后符合《管理办法》和规范管理有关要求的民间融资公司及时上报文件,市金融办进行确认。

1、各民间融资机构上报以下文件、资料:

(1)关于申请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请示(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营业范围、营业区域等内容);

(2)乳山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公司章程、组织机构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

(5)股东承诺书;

(6)公司法人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简历;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8)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公安机关出具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然人、高级管理人员无故意犯罪证明;

(10)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11)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12)法人股东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13)合作银行的合作协议;

(14)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按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情况进行处置。

对于注册资本充足、管理和风控制度健全、主营业务突出、各项条件达到《管理办法》和规范管理要求的民间融资公司,市金融办审核并上报威海市金融办确认;对于注册本金和其他审慎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民间融资公司,要求其限期整改并于2013年10月底前重新上报有关材料;对存在问题比较严重、风险较大、整改措施难以落实的,坚决予以取缔;对问题特别严重、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保障体系

(一)健全工作机制。乳山市民间融资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民间融资公司规范整顿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支持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审核民间融资公司的资格,协调解决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教育和提示公众防范各种形式的金融风险,组织做好民间融资风险处置、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各镇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负责本辖区的民间融资公司监管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乳山市民间融资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规范整顿工作。根据民间融资公司属性和业务特点,市金融办为全市民间融资业务监管部门,负责民间融资业务监管工作,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审慎监管,推动全市民间融资规范整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协作配合。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民间融资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市金融办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具体负责民间融资公司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及重新确认的有关工作,督促引导企业自查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民间融资公司的财务管理监督工作;公安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活动;工商部门要做好公司登记工作,强化年度检验,监督公司按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对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民间融资公司利率和资金流向的跟踪监测;银监办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银行机构点多面广的优势,强化对非法吸收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的关注和监测,配合做好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查处工作。各类民间融资公司要自觉增强风险控制、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业务规范和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规范整顿工作的宣传,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四)加强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是本辖区民间融资公司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评估规范整顿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3〕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 号)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同意威海市及乳山等 4 个市区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理念,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审议市政府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及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促进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三、机构设置及职责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指导本市行政复议制度建设工作的审理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市政府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人员组成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法制局局长担任,常任委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员中遴选,任期三年。

五、工作规则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开展工作。

六、经费保障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

和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1、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3、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4、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委员：隋同朋（市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委员：于吉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局局长）
- 常任委员：于刚（市政法委副书记）
- 姜言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 宋志红（市纪委干部管理室主任）
- 邢悦玉（市司法局副局长）
-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 任好生（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 崔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刘兴中（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王庆涛（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 于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李新权（市水利局副局长）
- 冷振腾（市农业局副局长）
- 刁群（市林业局副局长）
- 刘永禄（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 都红岩（市卫生局副局长）
- 丁兴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
局长）
- 王志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 刘洪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 王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 王斌（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姜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 宋吉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兰晓（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徐世臣（市地方税务局纪检组长）
- 非常任委员：孙国乐（市人大代表、市流通资产
公司经理）
- 田光辉（市人大代表、市泰和会计
师事务所董事长）
- 卢志强（市政协委员、市信访局局长）
- 朱由永（市政协委员、市总工会副
主席）
- 李戎家（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世强（山东卓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辉（山东闻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审理议事机构,负责审议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的行政复议案件,研究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法制局局长担任。

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其中,常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若干名,从熟悉法律工作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律师和专业人员中遴选。

常任委员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初选名单,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按

照规定程序遴选后报请市政府予以聘任。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任委员工作或职务发生变动的,由其所任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非常任委员因任期届满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需要调整的,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方案报主任委员审定。

第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案件审理会议两种形式开展工作。

第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七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召开。经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决定,或者有行政复议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时,可以另行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始得召开。

第八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的 7 日前,将会议日期、审议事项、会议议程等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决事项,由参会委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以文件形式印发。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结束后,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制作《会议纪要》,分别报送市政府有关领导和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章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

- (一)事实、证据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
- (二)专业性较强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四)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五)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 (六)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的。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受指定的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

的参会委员人数为3至5人的单数。

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的非常任委员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和委员专业特长选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召开的前7日,将会议日期、会议议题和《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制作,主要包括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焦点、有关法律依据、存在问题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十七条 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的委员应当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递交《委员声明书》,声明不具有《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具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八条 参会委员认为需要查阅待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案卷材料,或者需要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补充提供待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材料的,可以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供相应的便利。

第十九条 参会委员应当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召开的前3日,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对《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报告》中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参会委员认为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一并提出。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召开的1日前,将参会委员提交的书面意见汇总报送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参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委员守则,按要求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主持人提出审议事项;
- (二)案件承办人汇报案情;
- (三)参会委员发表意见;
- (四)参会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五)参会委员在案件审理会议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上汇报案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有关案件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情况;
- (三)案件存在的问题或者争议焦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主要对主持人提出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参会委员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书面提交对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一并予以审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可以审议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审议多件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理会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者过半数的参会委员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

或者补充调查的,主持人应当决定中止审议,待听证或者补充调查结束后继续审议。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实行一人一票制,并以过半数的表决形成审议意见。委员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案件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以具名的形式载明参会委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报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主持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经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在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时,应当附送《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

第四章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 (二)调查、核实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证据;
- (三)组织审理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范围以外的案件;
- (四)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
- (五)联系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 (六)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案件审理会议;
- (七)制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纪要》;
- (八)制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报告》;
- (九)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十)承办或组织协调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十一)承办或组织协调以市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

(十二)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指定 2 名行政复议员组成案件受理组进行审查,提出受理、不予受理或依法告知权利的意见,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签后,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并送达行政复议有关当事人。

案件受理组对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经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

案件审理会议对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事项进行审议的,有关时限不受本规则第三章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指定 3 名或 5 名行政复议员组成案件审查组,负责组织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书面审理、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听证、合议以及协调调解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案件审查组应当指定 1 名行政复议员担任主审复议员,负责对具体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第三十四条 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的

行政复议案件,案件审查组进行集中审查后,由主审复议员组织对案件进行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审签后,以市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案件审查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的遴选聘任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常任委员是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过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案件审理会议,参与研究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三条 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从熟悉法律工作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律师和专业人员中遴选后报请市政府予以聘任。非常任委员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四条 非常任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公道正派,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 (三)有相应的时间从事案件审议或者研究工作;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任为非常任委员:

- (一)受过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行业协会处分的人员;
-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

(三)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的人员;

(四)存在其他违法或不道德行为,不适宜担任非常任委员的。

接受聘任后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第六条 非常任委员的遴选,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所在单位或者行业协会的推荐,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聘任。

第七条 非常任委员的遴选聘任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任职条件进行推荐;
- (二)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推荐情况,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进行择优选择,提出初定人选名单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 (三)市政府颁发聘任书予以聘任。

第八条 非常任委员任职期间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市政府予以解聘。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聘任程序,遴选出新的非常任委员人选,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后,由市政府予以聘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

第一条 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二条 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勤勉敬业,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职责,遵守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执行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议。

第三条 熟练掌握案件审议方法,加强知识积累、更新,注重研究和总结案件审议经验。

第四条 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时,仪表整洁、衣着庄重、语言规范、举止得体。

第五条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的请托、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议;

(三)担任过本案代理人或者为本案当事人提供过有偿法律咨询或为其出具过案件论证意见;

(四)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担任过本案代理人。

(五)与案件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案

件公正审议的。

委员参加案件审议时,应当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递交《委员声明书》。具有本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七条 在案件审议期间,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同案件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有关案件的审议情况。

第八条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案件审议、表决的情况。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海上资源管护,切实做好 2013 年伏季休渔各项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各项规定

(一)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伏季休渔时间为 6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其中,刺网休渔时间为 6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 日 12 时。

(二)我省禁渔区线内的黄海海域定置作业(含鳃鱼落网)休渔时间为 6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20 日 12 时。

(三)我省禁渔区线内海蜇的开捕期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资源状况另行制定。

(四)定置网、刺网持证回捕增殖对虾的可捕期为 8 月 20 日 12 时至 10 月 31 日 12 时。

(五)渔业辅助船在 6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不得出海作业。

(六)所有应休渔渔船要严格遵守伏休有关规定,按时进港休渔,休渔期间不得出海作业。

二、坚决落实伏季休渔各项管理制度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渔船船籍港停靠制度,所有休渔渔船 6 月 1 日 12 时前必须回其船籍港停靠,严禁外省渔船在我市停港休渔。严格执行渔船转港审批制度,休渔渔船休渔期间不

得擅自离港或转移停泊地点。严格执行渔政执法协作制度,开展海陆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海查陆处”制度,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规渔船严格执行“海查陆处”有关规定,一律押回指定港口集中扣押,不得在海上处罚后放行。严格执行船厂巡查制度,加强渔船修造厂家监督,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无船检部门开具的《开工批准书》,立即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改,并依照《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处罚。严格执行统一处罚标准,对查处的违规渔船一律按全省确定的档次内最高标准进行处罚。严格执行违规渔船黑名单制度,因伏休违规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未在规定港口停靠或擅自转港未按期整改的、暴力抗拒检查等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渔船,三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取消三年内涉外入渔资格,取消当年度燃油补贴。严禁销售和使用捕捞底层鱼虾的“地笼”等取缔渔具。

切实加强伏季休渔联合协作机制

海渔、公安边防部门要加强协作,开展海陆联合执法,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海域、交界水域的巡航检查,突出对大马力渔船、特殊渔船及渔业辅助船的监管,重点打击带头违规、暴力抗法、未纳入管理的“三无”渔船、非法从事捕捞的渔业辅助船、养殖渔船和在近海作业的远洋渔船。深化渔港管理,坚持定期巡查,利用信息化管理手

段,加强停港渔船实时监控。海渔、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水产品批发市场等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收购、销售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各沿海镇要积极协调好伏季休渔期间辖区内渔民的转产转业工作,做好《2013年伏季休渔停港渔船确定书》签订和休渔渔船监管工作。

四、最大限度维护渔业安全和渔区和谐稳定

各沿海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伏休期间渔船、港口码头的防风、防火、防盗、防汛工作,加强渔业安全工作前瞻性研究,制定防台风应急处置预案。扎实开展以严把渔船安全适航质量关、安全装备关、安全操作规程关和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关为目的的渔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消除各种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渔业安全事故的发生。要采取多种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渔区、渔村、港口、码头和渔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将国家政策讲清说透,赢得广大渔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利用伏休时间,搞好渔民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技能,拓宽休渔渔民的生产出路和就业渠道,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附件:乳山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乳山市海洋伏季休渔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温训昌(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焉 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张本成(海阳所镇镇长)

赵 磊(白沙滩镇镇长)

毕建武(徐家镇镇长)

马长江(南黄镇镇长)

徐忠波(乳山寨镇镇长)

刘 伟(乳山口镇镇长)

周炳发(市工商局副局长)

丁兴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姜国勇(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辛德军(市公安边防大队大队长)

董华伟(市渔政监督管理站站长)

杜 晨(乳山渔港监督监督长)

于勇军(市海监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董华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3〕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运行安全，确保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威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威政发〔2010〕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制定意见如下：

一、报告备案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行政单位、全额及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报告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下列事项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 （一）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
- （二）行政事业单位申请项目经费所涉及的资产购置事项；
- （三）行政事业单位以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等；
- （四）事业单位以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投资

设立经济实体；

（五）事业单位以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为抵押、质押获取贷款、借款；

（六）事业单位以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为担保物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行政事业单位以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售、转让、调拨、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抵顶债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八）行政事业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涉及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三、备案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下列事项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确认备案：

- （一）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以及用其他资金购置的资产；
- （二）社会捐赠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 （三）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抵押或担保的实现在或者解除；
- （四）因不可抗力丧失的国有资产；
- （五）执法单位收缴的罚没资产；
- （六）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
- （七）规定应当报财政部门确认备案的其他事项。

四、报告、备案事项办理

(一)上述报告、备案事项由市财政局受理。

(二)行政事业单位报告事项须经市财政局审查回复后才能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接到报告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其中,对确需与有关部门协商及需请示市政府决定的事项,承办时限可适当延期,但最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重大突发报告事项及急需办理的事项可特事特办。

(三)行政事业单位备案事项应于实施之日起 5 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是依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运行安全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落实到位。

(二)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的资产购置事项,属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三)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融资、担保、举办经济实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由市财政局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标的,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采取其他方式出租、出借。

(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拍卖、招投标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

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六)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融资、担保、投资设立经济实体等经营性活动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切实加强风险控制。

(七)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单位改制进行整体资产处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国家资本金等事项。涉及资产损失认定、核销的,由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八)执法单位收缴的罚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执法单位应妥善保管,登记造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所得价款应当作为“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九)工商、国土、房管、公安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凡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的登记、抵押、变更、过户等手续,必须提供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后方可办理。

(十)市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应定期联合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意见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4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地税局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地控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地税局《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地控
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3 日

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地控税工作 实 施 方 案

市地税局

2013 年 6 月 1 日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工作，深入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地控税”工作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地控税”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施目的和意义

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地控税”工作，是创新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方式、提升税源管理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宗地管理、促进税源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以地控税”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

用，加强政府职能部门协作，进一步深化宗地管理，建立标准化、电子化的宗地信息管理数据库，构建数据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和比对的长效配合机制，全面完整反映宗地明细信息和土地使用税税源情况，提升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管理水平和征管质效。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宗地信息采集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由市地税部门牵头，国土、国税、房管及各镇区配合，组织开展全市宗地普查和信息采集活

动。市国土部门负责采集已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宗地基础信息。包括:宗地号、土地使用证号、土地坐落、土地性质、土地用途、宗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转让、其他)、土地取得时间、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及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各镇区负责采集签订用地协议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宗地信息。包括:土地坐落、土地性质、土地用途、宗地面积、用地协议签订时间、土地使用人名称及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经核查整理的宗地信息数据库的信息项目还应补充增加相关涉税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登记注册类型、所属行业、应税土地面积、免税土地面积、土地等级、使用土地状态(自用、出租、承租)等。

(二)信息分析核查阶段(6月11日至6月30日)。各相关部门、镇区采集的宗地信息要于6月11日前以电子格式报送市地税局税源管理科(联系电话 6871933)。地税部门汇总宗地信息后,要会同国土部门将所采集的宗地信息与相关税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对未关联的宗地信息或已关联但涉税信息未匹配的宗地信息逐宗开展信息核实,并将审核后的宗地及相关涉税信息确认录入数据库。对于宗地权属信息、四至范围信息、征免税范围界定、应税土地面积等重要地籍信息和税源信息,市国土局、地税局要主动与纳税人进行沟通,经纳税人认可后,再进行信息归集系统录入,防止核查工作走过场、信息资料不真实、与纳税人的存在争议等问题,保证宗地税源信息的质量。

(三)土地使用税查补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通过宗地信息普查、汇总、分析和核查,

认真查找违法占地和偷逃税款等行为。对核实确认的逃税、偷税、漏税的纳税人,地税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对于拖欠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责令限期缴纳;对于部分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面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计税依据,多退少补,维护税法公正;对于纳税义务清晰,拒不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部门要依法进行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共享。国土部门需依托地理信息系统和发证宗地管理档案,对土地信息进行重新梳理和汇总,对每宗土地的净地面积、道路及绿化面积进行准确测绘,掌握最新宗地图形地籍信息。要梳理土地交易过程土地权属变更信息,及时掌握土地使用权人,确定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国税部门在完善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的基础上,利用国地税联合办证系统准确及时向地税部门传递信息;房管部门准确统计存量房的销售面积,及时向地税部门传递信息,便于地税部门及时调减房地产企业土地使用税的计税面积;地税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完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通过数据拷贝、网络传送等形式获取准确宗地信息,建立完善全市宗地信息数据库。

(二)严格数据报送。各相关部门、镇区要明确信息传递的流程及相关责任人,严把数据采集、汇总和上报质量关。信息向地税部门报送前,要严格审核,报送数据做到规范、标准,实行数据核实、确认、录入职责分离。已录入宗地信息数据库的信息需修改、更新的,应事前审核并保留数据修改的历史记录,防止数据录入虚假、

随意变更。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镇区要定期与税务部门进行宗地信息和房产交易信息交换,尤其是要加强纳税人财产变更等涉税信息的报送管理,并利用纳税人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资料获取土地权属转移的信息,提高宗地信息数据库的时效性,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税收征管合力。

(四)深化风险管理。地税部门要定期组织宗地信息的分析比对,建立税收预警指标,开展预警信息核查;开展漏征漏管的应税土地核查,纳入正常税收管理,并及时补充更新税源信息;定期总结税源核查、预警反馈和处理情况,全面分析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质量,查找存在问题,剖析问题成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地税、国土、国税、房管及各镇区参与的“以地控税”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地税局设立“以地控税”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宗地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利用、城镇土地使用的征收、工作情况总结和征管措施创新。各部门、镇区要高度重视,落实人员,强化协作,严明纪律,以求真务实态度,将“以地控税”工作做实、做准、做好。

附件:乳山市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地控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城镇土地使用 税“以地控税”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徐 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成 员:刘玉丽(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孙英奇(市房管局局长)
- 丛 宏(市地税局局长)
- 毕建立(市国税局局长)
- 单志强(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 刘 伟(乳山口镇镇长)
- 张本成(海阳所镇镇长)
- 赵 磊(白沙滩镇镇长)
- 邵明磊(大孤山镇镇长)
- 毕建武(徐家镇镇长)
- 马长江(南黄镇镇长)
-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 曹永刚(下初镇镇长)
- 石 磊(午极镇镇长)
- 姜春龙(崖子镇镇长)
- 孙常学(诸往镇镇长)
-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 徐忠波(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地税局,丛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3〕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近期，全国各地相继发生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为我市消防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为进一步强化火灾防控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仓库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各类多产权合用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

（二）重点内容。各种施工审批、辖区消防水源建设、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灭火的障碍物、可燃装修、装饰物使用、疏散通道畅通情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用

火用电情况、动火作业审批管理等情况。

二、责任分工

各镇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工作协作配合，查找整改火灾隐患。其中，建设部门负责对全市各施工工地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造价 30 万元以上的各种建筑施工及公共建筑装饰、装饰改造施工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善，特种行业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情况，对城市消防水源数量、位置及布局进行排查，对市政消火栓损坏、缺失的要及时维修、补建，对消火栓数量不足的要及时制定计划进行增补；规划部门负责排查全市各单位外墙装修、装饰方案审批手续是否完善等情况；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检查各单位建筑外部广告牌等装饰物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清查整治各种违章建筑；房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物业公司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有物业公司服务的住宅小区内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安监、经信、贸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分管行业的全市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仓库和员工集体宿舍进行检查；公安及消防部门负责排查全市商场、市

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各类多产权合用建筑的消防安全状况；工商、质监部门负责排查全市各消防器材销售单位的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文化执法等部门负责检查网吧、KTV 等公共娱乐场所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的障碍物；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学校、幼儿园教学楼、学生宿舍开展检查；民政部门负责对全市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进行检查；卫生部门负责对医院门诊楼、病房楼进行检查；新闻媒体负责专项行动的报道工作，发布有关消防安全提示，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进一步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市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行动的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各镇区、各部门也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的实际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人员及检查任务，建立排查台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执法措施。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凡是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投入使用的建筑实施各类装修改造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一律督促停工整改；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的，一律责令拆除；存在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以及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一律对

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三)做好工作总结。各单位在专项行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将行动开展情况于 7 月 4 日前报市公安消防大队（联系电话：6699119），由市公安消防大队汇总后报市政府。

附件：乳山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9 日

乳山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星淘(市委常委)
- 副组长: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李学兵(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海波(市教育局局长)
- 郭 祝(市建设局局长)
- 林 兵(市规划局局长)
- 冯夕永(市经信局局长)
- 孙英奇(市房管局局长)
-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 李树谦(市安监局局长)
- 李云俊(市文化执法局局长)
- 赵培森(市卫生局局长)
- 江文强(市旅游局局长)
- 刘志勇(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 秦宪臻(市粮食局局长)
- 李亚华(市贸易办主任)
- 李祖国(市工商局局长)
- 付 利(市质监局局长)
- 陈 浩(市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消防大队,陈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3〕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 年 6 月 19 日

乳山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威海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12 年地质灾害情况

2012 年，全市累计降水量 665.8 毫米，低于正常年份平均降水量（744.7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的 6—9 月份，常以大雨或者暴雨形式出现，强降雨成为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的诱因。2012 年，各级各部门坚持群防群控、配合联动，狠抓防治措施落实，深入开展安全整治，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二、2013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市 1:5 万比例尺地质灾害调查，结合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降水等条件，以及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和强度等因素进行综合相似比拟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2013 年，在主体地质环境状况基本未变的条件下，地质灾害以汛期发生的崩塌、泥石流、滑坡、采空塌陷、地裂缝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接近常年或较大。除自然因素外，铁路、公路、水渠以及其他工程建设中的不合理开挖、切坡、爆破震动以及不适当的堆渣、弃渣、填土都可能增加崩塌、滑坡、泥石流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威海市气象台预测，预计雨季于 6 月底

到7月初开始,8月底到9月初结束,均接近常年或略偏早。2013年汛期极端降水事件有可能发生,如有热带风暴和暴雨影响我市,预计受其影响引发地质灾害特别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的可能性会增大。

(二)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区域。根据地质环境特点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我市地质灾害以汛期发生山石崩塌、泥石流、滑坡、采空区塌陷、地裂缝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尤其是矿区地下采空区发生塌陷的危险性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崖子—午极—白沙湾一带不稳定边坡、地裂缝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金矿、花岗石矿露天开采形成不稳定边坡及伴生的地裂缝、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废弃的露天采坑或矿井边坡岩体破碎,边坡台阶小或边坡直立,在汛期强降水时易发生滑坡、地裂缝、崩塌等地质灾害。

2、诸往—育黎—下初一—夏村—峒岭一带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由于地下开采金矿、铁矿等形成采空区,采空区顶板塌陷或沉降产生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形成较大的安全隐患。

3、到根见—玉皇山—尼姑顶—垛鱼顶—马石山泥石流。该区域地质构造发育,岩石风化破碎,崩滑灾害相对发育,是产生泥石流的物质诱因。另外,该区域属降水集中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一般大于850毫米),暴雨频发,是泥石流形成的动力来源。

(三)地质灾害高发时间。根据地质灾害基础调查、检查和巡查资料,结合我市地质环境特点和气候特点,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6—9月份,应加强防范,提早预防。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根据地质灾害调查情况,下列地质灾害隐患点为2013年我市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部分山区崩塌、泥石流。乳山寨镇到根见村、崖子镇井乔家村、冯家镇孔家村等近沟谷地段易受到汛期灾害的影响,存在山石崩塌、泥石流隐患,威胁村民居住安全。

(二)大业金矿蓬家乔矿区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和地裂缝。蓬家乔矿区露天采坑位于崖子镇蓬家乔村南,露天采坑上口东西长度为550米,南北宽度为330米,采坑深度近90米,北部边坡坡度 34° ,南部边坡坡度 60° ,东西两端边坡坡度 68° 。由于边坡滑动,在边坡及周围地面形成长短不一、宽窄不同的地裂缝,局部下陷深度达2米以上,北部最大裂缝宽约20厘米,地面裂缝已扩展到距坑口北缘100多米处,危及其上部居民及住房安全。东部边坡北头约有50—60米路面正产生下陷,汛期集中降水时有整体滑坡的可能,直接威胁边坡北部蓬家乔村部分房屋和道路安全。南部边坡较陡,且存有不同宽度的裂缝,对南部公路和交通安全构成威胁。目前,滑坡体长度500米,宽度320米,平均厚度40米,仍处于缓慢蠕动阶段,若遇到强降水等外力影响,则有加速下滑的可能。虽然对部分居民进行了搬迁,一旦发生滑坡,仍有可能影响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矿区生产安全。

(三)金碛岭采空区地面塌陷。金碛岭金矿采空区位于城区金碛岭村西北,区内现有两竖井,东北侧为变电站,南部为居民区,附近分布有煤炭经营业户。主竖井深161米,其中0.0米中段采空区深度最大约27.5米,经计算其上下盘

崩落范围分别为 12.8 米、10.0 米，上下盘移动范围分别为 15.9 米、12.8 米；-40 米中段采空区深度最大约 67.5 米，其上下盘崩落范围分别为 31.5 米、24.6 米，上下盘移动范围分别为 39.0 米、31.5 米。由于采空区未进行充填，且埋藏较浅，顶板岩石破碎，工程建设或强降雨易造成塌陷，危害强度较大。

(四)威海鑫山冶金公司铁矿后庄矿区地裂缝。铁矿后庄矿区位于诸往镇后庄村南，主井深约 70 米，分两个中段，其中第一中段距地表约 33 米，采空区顶板距地表约 18 米，南北巷道长约 25 米，主井东侧巷道长约 70 米留有 3 个矿柱，主井西侧巷道长约 40 米留有一个矿柱。目前，在采空区上部地面及部分民房出现裂缝，裂缝长 30—100 厘米、宽 0.5—2 厘米不等。该矿区已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至 10 月 18 日对采空区进行了尾矿充填，由于井下充填情况不详，仍存有塌陷隐患。

(五)唐家沟金矿东碛矿区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地裂缝及塌陷。东碛矿区露天采坑位于午极镇唐家沟村东约 1000 米处，该露天采坑南北长约 300 米，东西宽约 40 米，深 20—30 米，边坡直立，局部倒倾斜，且边坡岩体破碎，稳定性差。采坑周围已产生裂缝，最大裂缝宽度 5—10 厘米，距采坑 10—15 米有两竖井。唐家沟金矿采空区曾于 2010 年发生过地面塌陷，遇强降雨，易发生崩塌、片帮、塌陷等地质灾害，虽然金华矿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回填，但仍影响周边作业人员及牲畜安全。

(六)峒岭金矿地面塌陷。峒岭金矿采空区位于青威高速公路徐家镇段南侧，延伸至路基中

央，主井深 180 米，第一中段长 85 米，距地表 50 米，采空区顶板厚仅 15 米，其中包括第四系松散层厚约 10 米。采空区曾两次发生过地面塌陷，面积约 40 平方米，汛期降水时塌陷部位有继续向周围扩大的可能，危及周边农田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七)董氏矿业驾马沟矿区泥石流、滑坡。董氏矿业有限公司驾马沟矿区，由于露天采矿，采坑边坡较陡，存在滑坡、渣石流隐患，威胁生产工人的安全。

(八)其他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塌陷。1、白沙滩镇潘家村、王家口村花岗石采矿区矿坑深、边坡直立，存在崩塌、渣石流隐患。2、下初镇金洲集团金青顶矿区、千岭金矿英格庄矿区存在采空区塌陷隐患。

四、重点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一)部分山区崩塌、泥石流

乳山寨镇到根见村、崖子镇井乔家村、冯家镇孔家村等崩塌、泥石流易发区，要加强日常监测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发放“避险明白卡”、“防灾工作明白卡”，一旦发生险情立即上报，并及时做好现场危险隐患处理。

(二)大业金矿蓬家乔矿区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和地裂缝

加强监测预警，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隔离防护措施，在露天采坑周围采取洪水疏导措施，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发放“避险明白卡”、“防灾工作明白卡”。

(三)金碛岭金矿地面塌陷

在塌陷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对塌陷区进行详细勘查,准确划定隐患区范围。加强群测群防,坚持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处理。

(四)威海鑫山冶金公司铁矿后庄矿区地裂缝

该矿井虽已封闭,但井下充填情况不详,仍应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落实险情预报制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处理。开展隐患区地质灾害勘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区的状况,采取避让措施。

(五)唐家沟金矿东碛矿区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塌陷及地裂缝

有计划的、及时对露天采坑进行回填,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塌陷区进行治理,彻底消除灾害隐患;加强监测,一旦发生险情,立即上报,并及时做好现场安全隐患的处理。

(六)峒岭金矿地面塌陷

彻实查明矿区影响范围,采取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采取警戒措施,划定警戒范围,禁止车辆和闲杂人员进入;加强监测,汛期严禁在危险区内进行各项作业,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及时做好各项应急处理;加大监管力度,彻底杜绝乱采滥挖行为;进行地质灾害勘查,制定治理措施,对塌陷区进行治理,彻底消除灾害隐患。

(七)董氏矿业驾马沟矿区泥石流、滑坡

责令责任人加快矿区综合治理,采用铁棘子围堵露天采坑、削减采坑边坡,消除安全隐患。

(八)其他崩塌、采空区塌陷

白沙滩镇潘家村、王家口村等。加强日常监

测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下初镇金洲集团金青顶矿区、千岭金矿英格庄矿区等,要加强日常监测,落实安全员值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立即上报,并及时做好现场安全隐患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及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抓好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市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第一责任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镇(办事处)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在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落实好汛期值班、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要广泛进行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要做好“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填制发放工作,安排专人值班,公开联系电话,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对隐瞒不报或迟报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强化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巡查。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汛期前相关责任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重点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易发点、危险点的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汛期要组织专门人员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和险情巡查,遇强降雨天气情况时,要实行24小时连续监测和巡查,发现险情后要按要求立即上报,并通知受威胁人员迅速撤离危

险区域。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时提供有效的风险预警信息。电视台、报社等媒体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各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尤其是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要指派专人收听、收(查)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并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提醒有关单位,预先做好防范工作。

(三)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不断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简捷实效的单点应急预案,明确灾险情出现时受威胁人员撤离信号、路线和避险场所等。要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建群专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灾专业设备,组织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和应急抢险、排险能力,确保灾害发生时信息畅通、协调及时、处置到位。

(四)加快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搬迁避让治理。乳山寨镇到根见村是全省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项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落实,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推进,确保及时完成隐患点搬迁避让治理工作。

市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

白天:6652227 6652657 6669308

夜间:13606311823 13563196906

13606312916。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乳政任〔2013〕5号)

任命：

王祥芹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日(乳政任〔2013〕6号)

任命：

宫洪霞为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

宫洪霞的乳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于荣恺的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 年 4—6 月)

四月份

4 月 2 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来我市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陪同。

4 月 3 日 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隋同朋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检查年度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实施情况。

4 月 6 日 山东大广科技、中鲁果蔬汁产业园等 7 个项目集中开工和签约仪式举行。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我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马泽、徐明、王祥芹出席仪式。

4 月 18 日 滨海新区揭牌仪式举行。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马泽、王祥芹、邢海波出席仪式。

△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带领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陪同。

4 月 22 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李仲军率省医改督导组,来我市督导 2012 年度医改任务落实情况。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我市领导隋建波、陈卫萍陪同活动。

△ 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王星淘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调度了全市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4 月 2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隋同朋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视察调度了部分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建设情况。

4 月 24 日 全市农业结构调整和土地流转观摩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参加。

4 月 25 日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包镇包项目市级领导,各镇区和各产业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 月 26 日 全市铸锻行业技术协会成立大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

△ 市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4 月 27 日 2013 乳山市产学研对接暨金融合作推进大会举行。威海市科技局局长高同璞,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参加。

五月份

5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带领威海市六大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我市观摩乳山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情况。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王祥芹陪同。

5 月 6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

书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等各包镇、包重点项目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实地观摩检查全市今年以来新开工、投产的产业项目,部分城建、交通、公路等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年度重点便民利民实事和部分创新亮点工作。

△ 全市防灾减灾宣传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5月8日 “百家旅行社走进乳山”旅游推介会举行。市委常委王星淘出席。

5月10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 带领 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威海市二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暨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与会人员,来我市观摩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陪同。

△ 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举行开班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参加。

5月10日至12日 韩国河南省市长李教范率领政府及企业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考察访问。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新建会见。

5月11日 中央电视台第七频道《乡约》栏目来我市进行户外访谈节目录制。市领导隋建波、姜翠萍、高翠玲、陈卫萍、李德忠参加。

△ 2013中国(乳山)母爱文化节经济合作交流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

5月13日 2013年全民健身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5月16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裘燕率督导组一行,来我市督导2012年度医改任务落实情况。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张波,我市领导隋建波、毕兴

全、陈卫萍陪同。

△ 省纪委常务副书记郭建昌在威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董天祥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丛龙海陪同。

5月22日 副省长王随莲在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食安办主任马越男及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傅广照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5月23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带领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就农村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高书良、毕兴全、温训昌陪同。

5月24日 我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及疏散演练活动举行。副市长隋同朋出席。

5月25日 乳山市慈善总会换届暨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毕兴全、高翠玲、温训昌、李德忠参加。

5月27日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包镇包项目市级领导,各镇区和各产业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29日 威海市政协副主席李淑芳来我市视察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副市长隋同朋,市政协副主席王月珍陪同。

△ 我市“扫黄打非”暨文化市场管理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5月30日 省计生委党组副书记、计生协常务副会长武翠兰来我市调研计划生育和计生协会工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礼伟来我

市调研水利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翠玲,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5月31日 市领导毕兴全、王星淘、高翠玲、李德忠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走访慰问了少年儿童和教职人员,向全市广大少年儿童送去了节日的祝福。

△ 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六月份

6月1日 海岸带综合整治现场评析会议召开。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马泽、王祥芹、李国徽、隋同朋参加。

6月3日 副市长陈卫萍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我市高考中考组织准备工作。

6月5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曹金萍率检查组来我市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6月9日 我市首届樱桃采摘节开幕。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 我市星级诚信商贸企业评选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倪国良出席。

6月16日 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侯成君在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陪同。

6月17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带领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防汛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陪同。

△ “乳山市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王星淘出席。

6月18日 威海市农村卫生工作现场会议在我市召开。威海市副市长傅广照出席会议并讲话。我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陈卫萍陪同相关活动。

6月19日 农村改革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副市长温训昌参加。

6月22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班举行开班仪式。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6月2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常委王星淘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督导调度了全市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 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三夏生产和防汛有关工作。

6月27日 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司司长李晓明在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王伟杰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6月28日 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暨“阳光培育”工程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毕兴全、高翠玲、陈卫萍、李德忠出席。

△ 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谭磊,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